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参与，以下各项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三)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参与
	(四)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广电局等参与
	(五) 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邮政管理局和广东海事局等参与
	(六)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参与
	(七) 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参与
	(八) 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	省文化和旅游厅
	(九) 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一)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二) 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全链条 废弃物循环 利用行动	(十三)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省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贸促会等参与
	(十五)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参与
	(十六)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等参与
实施标准 引领行动	(十七)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等参与
	(十八) 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等参与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强化政策 保障	(二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资委等参与
	(二十一)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税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等参与
	(二十二) 优化金融支持	省委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深圳监管局等参与
	(二十三) 加强要素保障	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强化创新支撑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参与